

我们 律师

张思之
著

法律出版社

013028256

D926.5-53
07

张思之
著

我们 律师



D 926.5-53
07
法律出版社



北航

C1634805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们律师 / 张思之著. —北京: 法律出版社,
2013. 3

ISBN 978 - 7 - 5118 - 4401 - 9

I. ①我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律师—辩护—案例—汇
编—中国 IV. ①D926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98183 号

我们律师

张思之 著

责任编辑 易明群

装帧设计 乔智炜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开本 720 毫米×960 毫米 1/16

版本 2013 年 3 月第 1 版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印张 21.5 字数 359 千

印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编辑统筹 学术·对外出版分社

经销 新华书店

责任印制 陶 松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 - 7 - 5118 - 4401 - 9

定价:45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

北航

C1634805

真善美的和谐统一

孙国栋

那一篇篇“黑铁时代发出的黄金般的辩词”，见解之超拔，逻辑之缜密，文字之行云流水，特别是字里行间遮掩不住的激情，令人叹为观止。这些辩词甚至不是用语言文字写就，而是由浩然正气、铮铮铁骨和赤子之心凝练而成。

——题记

我不止一次捧读过这些辩词，每次都能读出新意，读出力量，甚至读出感动。我掩卷沉思，究竟是什么，赋予了这些本该枯燥无味的辩词以生命，乃至灵魂？

三字以蔽之：真，善，美。

真，是对真相的追问，对真理的追求。无论是早年奉命出任“两案”辩护小组组长，还是近年受聘为众多敏感政治犯辩护，思之先生总是抱着“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”的信念，力拨由谎言和恐吓编织的层层迷雾，还案情以本来面目，还“案犯”以历史清白。这一类辩词，既是精彩的法律文书，又是珍贵的历史文献。它们折射了中国特定时段的司法困境，以及几代法律人的不懈抗争。先生常自嘲“屡败屡战”，但先生输了个案，却赢了正义；输了当下，却赢了未来。

思之先生最为世人称道的，是其职业伦理和专业精神。先生认为，律师“光靠热情和敢言的勇气是不够的”，他反对将法律问题政治化。即使为政治犯辩护，也力求在现行法律框架内，依靠扎实的证据，及对法条的透彻理解和娴熟把握，或层层剥笋势如破竹，或以子之矛陷子之盾。在众所周知的王案中，鉴于高压的政治气候和当局的无理苛求，先生没有明确提出“无罪辩护”，但他将起诉书的指控，一一驳斥得体无完肤，客观上达

到了“无罪辩护”的效果。先生深厚的专业素养和精湛的辩论技巧，博得业内行家和当事人的一致推崇。

善，是悲天悯人的情怀，是赤子之心的流露，表现为对弱者的关爱，对良知的守护。在思之先生眼里，“案子没有大小的区别，更没有名人和老百姓的区别”，他接案的标准，则是“问问良心，是不是不管不行，人同此心，情同此理，总有你实在坐不住的时候”。于是，才有先生不顾八十高龄，主动请缨代理聂树斌家属申诉的义举；才有对冤魂曹海鑫的念念不忘、一辩再辩；才有兰州铝厂案代理词中情难自禁、感人肺腑的“泪说”；才有大兴安岭案庭审时，先生对法官掷地有声的回敬：“对不法现象、违法情事不表义愤，不带感情色彩，对律师来说，就是失职！”；才有八十华诞庆典上，先生特别向不在场的弱势大众鞠躬致敬、表达“绵绵不尽的诚意”的动人情景……思之先生谈及草根阶层总是情动于衷，甚至眼含泪花。他也因此赢得了大众的尊敬和信赖，“人民律师万岁”的横幅便是对他最好的回报。

美，是真理的光辉，人性的诗化。思之先生的辩词不仅大气磅礴，而且文采飞扬，堪称艺术精品、美文典范，这些辩词因“极大地丰富和改变了汉语的精神与内涵”，而荣膺2003年度“当代汉语贡献奖”。先生辩词之美，既得益于早年对唐诗宋词、《古文观止》的偏爱和背诵，亦受惠于“活到老学到老”的人生态度——先生有一次出差，随身带的书竟是《元曲选》，每天早晚沉吟不已。先生信服“功夫在诗外”，博览群书、触类旁通，水到渠成、才美自见。

先生对美学情有独钟，多有精到论述。他强调个性，“唯独创，乃有特色；唯创新，方见个性；没有特色，不见个性，也就离开了美。”也崇尚多样性，“桃红梨白，柳绿梅黄，杜鹃山茶，修竹雪松，于姹紫嫣红中见千姿百态，好一派明媚春色！多美呵！”更重要的是，先生虽年届八五，却始终葆有一双发现美的眼睛，一颗爱美的心。

真，善，美，和谐统一于先生的辩词中，亦成就了其流芳百世的独特魅力。

先生一生传奇，故交旧友中，硕儒名宿何其多也！而我一介无名小辈，何德何能，竟蒙先生点名作序？然深知先生平素对后进奖掖提携之美意，遂依“恭敬不如从命”之古训，斗胆勉力为之。行文至此，说几句题外话。鲁迅先生的诗句“横眉冷对千夫指，俯首甘为孺子牛”，正是思之先生

的真实写照。先生蔑视权贵,疾恶如仇,却体察民情,礼贤下士,他周围的年轻人更是如沐春风。我想,拥有众多的青年朋友,也是先生长生不老、青春永驻的秘诀吧!

思之先生的辩词博大精深,而笔者才疏笔拙,实不能道尽万一,诚惶诚恐,乞谅并乞教于先生和读者。

2012年5月16日于过客居

目 录

真善美的和谐统一(代序)

第一部分

看红日涌起碧波间

——十年律师,一束心得 / 3

律师路上断想 / 10

行云流水,朴实无华

——辩护词漫话 / 16

问须工巧,答宜避拙 / 23

“三辩无罪”辨析

——证据札记 / 30

第二部分

司法裁判首应经住现实检验

——消防功臣陈峰被陷有罪辩诬(一) / 41

忍看无辜遭冤被囚奈何天

——消防功臣陈峰被陷有罪辩诬(二) / 46

质疑一件省高级法院裁定 / 50

“干脆把他关死算了”,凭什么?

——杨志杰爆炸案剖析 / 53

《郭政民受贿案辩护纪实》辨析 / 60

枪决“罪犯”为何如此急急？

——对邱兴华死刑案的程序质疑 / 72

一份编织罪状、错漏百出的终审裁定之辨析

——兼为冤魂曹海鑫辩 / 76

刘秋海诉交警大队违法行政案《终审判决书》辨析 / 86

媒界在审判席前的抗辩

——《南方周末》等多家媒体与记者戴煌被诉名誉
侵权案追录 / 94

郑恩宠案终审裁定辨析 / 107

高院不执法，谁敢来投资？

——兰州天河大厦纠纷追踪报道 / 118

怎样扯掉保护学阀抄袭的破伞？

——冬至答客问 / 128

如此判杀，如是复核，敢问以何“至上”？ / 133

玩弄证据，背离正义

——读李庄案一审判词有感 / 139

李案虽结，疑窦犹在 / 142

第三部分

何故捕我律师？

——为“台安律师包庇案”辩诬 / 147

岂容迫害律师？！ / 155

刑讯逼供何时了？

——兼议律师李奎生案的风波 / 158

证据有疑,试看如何断案?

——再议河南律师李奎生案 / 161

不实的律师“伪证”

——凌霄松伪证《纪实》辨析 / 164

大兴安岭“火案”后的回答 / 169

受理阿安扎西活佛“爆炸”案被阻始末 / 173

第四部分

“八十华诞暨执业五十周年聚会”致敬词 / 183

在伯尔基金会颁奖仪式上的受奖演说词 / 186

把握现实,展望未来

——在中欧法学院年会上的发言 / 189

一个中国法律人的网络观

——在《转型中国的媒体与互联网政策》曼谷
对话会上的发言 / 193

中国律师制度一页沧桑

——为台北《律师杂志》作 / 196

诗评律师,可堪入史

——重访李作鹏前副总长索诗琐记 / 208

贺《律师与法制》创刊二十周年 / 217

十年春梦初醒时

——《律师文摘》创刊十周年纪念 / 221

浩然正气,播扬大爱 / 224

第五部分

银川夜访金锡铭 / 229

就李庄律师被控“伪证”答记者问 / 232

就邓玉娇案一审判决答记者问 / 238

就聂树斌案申诉初答记者问 / 243

第六部分

就律师被“整肃”致北京律师协会会长函 / 247

就邓玉娇案致函夏霖律师 / 254

就聂树斌案致河北高院王琪法官信 / 255

就吴英集资诈骗案函致最高法院 / 258

接轨吧,让大家生活得更尊严些

——刑诉法三修刍议 / 260

我为什么要陪王蒙喝“稀粥”

——腊八答客问 / 262

第七部分

纯美的斗士,不朽的辩才

——序《世界上最伟大的律师丹诺辩护实录》 / 269

《新格斗》序 / 272

分明非梦亦非烟

——序《黑夜与白天》 / 276

茅店外,星光灿烂,一片辉煌

——序陈惠忠律师《旧时茅店》 / 278

律师辩词,宜作一枝白玫瑰

——《我的辩词与梦想》一九九九年版前言 / 282

《律师的传统》序 / 285

他扬起了风帆

——序《郭国汀辩护词代理词自选集》 / 288

第八部分

曹海鑫“杀人案”申诉状 / 293

陈峰“玩忽职守案”申诉状 / 298

陈星“反革命、投机倒把案”申诉状 / 302

李清章“流氓案”申诉状 / 306

聂树斌“杀人案”申诉状 / 311

邵宁等“毁林案”申诉状 / 315

湖南作协诉金振林“合同纠纷案”申诉状 / 318

杨子立“颠覆国家政权案”申诉状 / 326

才下眉头,却上心头(代后记) / 329

第一部分

看红日涌起碧波间

——十年律师，一束心得

一、十年体验，深感律师实务研究上的缺陷在于，基本上没有理论，主要是靠实践去说明、解释或者确定问题。其次是不大注意探讨的多角度，没来得及不仅从法学的角度，而且从诸如哲学、美学的角度去观察、分析研究那些属于我们的课题。

二、各门学科、每种艺术，无不需要到自身之外汲取营养。不然，初创时很难自立，立起后又难以发展。“汝果欲学诗，功夫在诗外。”放翁老人从经验中提炼的这个见解，经久弥新，启发着后代多少诗人学子。

三、我体会，长期钻研某一狭窄的法学领域，易目光短浅，逐渐迟钝。

当代自然科学的迅猛发展，拓宽着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；社会科学除了自身的分化、组合之外，也正在实践方面向自然科学靠近。二者的接近——结合，为律师实务的研究开出了新的渠道，提出了高的要求。“山外青山楼外楼”，难道不是吗？

四、眼下，前行路上，有人疑虑，有人苦闷，于是发出“停滞”的感慨、“倒退”的惊叹。在我看来，运动中的苦闷或疑虑，本质上是一种“醒悟”的表现形式，证明着未忘使命，常在思索，是跃上新阶的准备。关键在于：拓宽道路，找到新径。

五、马克思有个哲学观点：人，在“按照美的规律建造世界”。这可以理解为，应当按照美的规律去创造，去实践，并使之成为自觉的活动。从而启示我们，不妨用美的尺度去衡量人的思想、性格、语言、行为，去衡量风俗习惯、伦理道德，去衡量政治经济制度、知识理论体系。直截了当地说，律师实务及其理论，也完全可以用美的尺度加以衡量。

“美是真理的光辉。”让我们借助希腊民族这句古老格言中的光辉，指

导实践,研究理论,提高水平,把律师实务这朵科学的鲜花移植于美苑。

六、与各种艺术相近,律师实务的本性也在于创造。无创造便无美的境界。

律师实务的作用和意义,绝不限于解决具体问题。重要的是,通过解决问题去表现一种世界观,去体现我们民族的特征、时代的特点,去反映芸芸众生的愿望和需求。集中到一点上,即要体现一种力量,借以创造一个合乎理想的环境,推动和谐秩序、美的境界的建立。

七、失去创造力,我们生存的客观世界会黯然失色。美,离不开创造。

创造,是个永动的状态,是种无穷尽的力量。我们这里讲的创造,是指对于理想境界的永不止步的追求。

八、创造之于律师,要靠大脑的思索、心灵的感受,不是依赖拼体力。研究问题,拾人牙慧,抄来袭去,就正是在用古老陈旧的办法消耗体力。

我认为:唯独创,乃有特色;唯创新,方见个性。没有特色,不见个性,不能避免“败笔”,也就离开了美。

我们的产品,我们的著作,除佳作精品,不少属于“造”,而非“创”。提高不快,这是原因之一。

九、创造是个过程,其间要注意发现与培养自己独特的风格与气质,语言与文字,方式与方法,在创造中锻炼出“这一个”。

十、创造,我不得不承认,往往得以无私与无畏为前提。而创造的结果,则将是再次得到了发展的机会;这一层,又足可令人欣慰。因此只要有发展,我们为之奋斗的律师事业就不会失去生命力。

十一、律师实务的广泛性和一定程度的复杂性,要求它的产品应具“多样性”。

多样性中能见律师的创造,方显律师的才能。美,正潜于多样之中,我以为是这样。

十二、多样,排斥一个调子、一种模式。

单调或者独模的共同特点在于:远离创造性,不见创造力。而其危害则是:选择的机会越来越少,路子越走越窄,我们赖以发展的条件将因此而大受局限。

十三、一切出自一个腔调,源于一种模式,也就无美可言。

自然界如果只是一种颜色,哪里还有“春”?桃红梨白,柳绿梅黄,杜鹃山茶,修竹雪松,于姹紫嫣红中见千姿百态,好一派明媚春色!多美呵!

十四、多样性的“统一”，构成和谐。但是，这个统一与上面说的“一个”又非同义。那个“一”，与单调和贫乏结亲，同和谐则无缘。

十五、如果律师的精神产品大都出自一个模式，可以断言，律师实务这门艺术的生命不会常青。

客观上要求律师应各具“个性”：思维、感情、胸怀、才能、风度、风格……无一不是“这一个”。多姿多彩的个性构成了“多样性”的统一，将能显示我们“这一个”统一体的非凡创造力量。

十六、“个性”的发扬，创造力的全面发展，是我们律师人格臻于完美的体现。如此，我们的实绩之中才会有美。因其“美”，故能吸引人，方能启迪人，才有“力”。

十七、我们律师的力量在哪里？

心灵中放射着“真善美”的光辉，就有足以震撼人们的心灵乃至客观世界的力。这是一种深刻动人的无形的精神力量。

十八、律师工作说到底，可以通过一项实务，点点滴滴地促人接近善、达到真，推人前行，引人向上：使人愈来愈成其为人。这也正是美与美学的力量之所在。

十九、律师的力量在精神方面。不能低估精神力量的作用：律师那集中反映在实务中的智慧可使人求真，道德观念能助人循善，而他那应有的坦荡胸怀、炽热纯情、晶莹品格，完全可以指引人们去追求“美”的境界，构筑理想世界的美好蓝图。

二十、智慧，或源于实践，或来自知识，尤为主要的是，出之于富有成效的工作。法庭演说、笔端文采，都会闪耀着律师的智慧。

律师实务中如无智慧的光彩，我想说，那不是我们律师的。

二十一、知识诚然重要；徒有知识，未必能成为智者。知识会老化，智慧能常青——这不是深刻哲理，是无情现实。善于把知识升华为智慧，始能得到美的精神产品。

二十二、知识浅薄，思想贫乏，都距美甚远。

浅薄、浮夸，无知、少识，导致迟钝，近于愚昧，削减着我们的力量，降低了律师的作用，往往阻碍我们前行，使我们摆脱不开立正踏步的状态。

二十三、妄想用华美外衣遮掩浅薄与贫乏的人，会把自己弄成社会生活中的丑角。

智慧，除天赋外，主要靠训练与锻炼得来。人类在刻苦艰辛的创造过

程中,涌现出一批又一批真正的智者。

二十四、不朽的音乐天才——路·贝多芬的名片上,只印六字衔:智慧的所有者。他那时已经“誉满全球”,却不挂往日的、消逝的尊贵头衔,也没有那许许多多上穷碧落下人间的美名桂冠,可是你看,他那么自信,多么自豪,于极其平凡之中展示着扭转乾坤、改天换地的博大胸怀。他要把美送到人间。

我从中得到了受益终生的教育。

二十五、欲使实务富有成效,得研究它的特征。请允许我做这样的概括:律师实务是一门研究细节的学科。

清代孙蕙塘,对唐代诗人有“心细如发”的赞誉。依我看,当代中国律师也应如是。在具体事物中,在事物的细节中,能找到美的踪迹——这个美学观点很值得思考。

二十六、研究细节,就会“发现问题”,就要“提出问题”。对律师来说,前者是实践中的重要手段,后者是一项无可替代的任务。

为了发现—提出—研究“问题”,必须学会从宏观角度去考察微观现象,这一层,应视之为搞好实务的方法论。

二十七、讲方法,还必须从整体上把所研究的事务当作一个“过程”做过细的考察;如此才有可能把握住研究对象的方方面面、主干枝叶,乃至核心所在。

二十八、为了“发现问题”,离不开信息的交流、人间的交往、人与事的联系,总之离不开交际。其实,作为律师,我们的研究对象就包括人与自然的联系、人与社会的关系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

二十九、律师进行交际的目的,是为了实践,为了参与一个和谐秩序的建立,即为了创造。

三十、交际,一个首要的前提是排除杂念;通体透明,去掉瑕疵。

交际,要区别对象。每个人都有独特的个性,各有千秋的心灵天地,这与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的自然现象,何其一致。不加区别,难免“盲人瞎马”之讥。

但在态度上又应平等地对待与之交际的对象。再进一步,还得清楚地认识他。这种认识,就是改变世界的实践。之所以要改变世界,不正是为了使它更美吗?

三十一、至于交际的手段,除源于信息交换、心灵交流中的智谋之外,